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以电话、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其中监事余诚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并委托监事会主席刘祖清先生代为表决）。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祖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日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要求，拟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02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50名激励对象49.7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3.21万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授予价格12.6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健友股份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本次监事会会议后，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公示期满后及时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3月01日